

供第 2 類能類任人士檢查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指引

下文載列第 2 類能勝任人士進行法定周年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檢查時須執行的工作，作為第 2 類能勝任人士的一般工作指引：

- 查核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提供或在有關裝置內展示的保養、維修及更改記錄。此外，亦須查看裝置是否符合原來設計及有否被擅自更改。
- 核對所有須進行的維修工作是否已依期完成，而維修記錄所載的維修結果（如適用者）是否令人滿意。
- 查看在上次能勝任人士作出檢查後為裝置進行的保養、維修及更改工程（如有者），並檢查有沒有尚未改善的缺點或異常情況。
- 查核應具報氣體裝置是否符合有關條例及現行標準的規定。為方便檢查，可能需要揭起／開啓坑／蓋／門，略為轉動閥門等。在檢查期間，能勝任人士不應干擾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正常操作。
- 確定及建議進行的內務管理、維修及改善工作，並就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整體狀況提出意見。

- 使用表格 109 及／或額外紙張報告調查結果，包括列出須用以核實某些維修工作但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並未提供的維修記錄，或列出所載維修結果有問題或欠佳的維修記錄。
- 向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解釋檢查結果；如可行的話，應與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商討建議進行的工程，並提醒擁有人須就有關補救工程訂定合理的完工日期。
- 把已填妥的表格 109 交給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加簽，在檢查進行後四星期內把表格遞交氣體標準事務處。
- 如能勝任的人認為有關的應具報氣體裝置不安全或不適宜繼續操作，便須立即通知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及氣體標準事務處。

*****完*****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部 B

更新日期：2008 年 2 月 19 日